

鄂生态〔2018〕39号

关于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了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（2017年本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社科〔2017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我校思想政治工作、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水平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，下设办公室、思政教研室、生态文明教研室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、形势与政策教研室。

一、机构人员组成

院 长：熊楚国（兼）

常务副院长：黄启真

副院长：匡敏（兼）程晓琼（兼）侯梅（兼）
刘德军（兼）边振球

办公室主任：边振球（兼）

思政教研室主任：尹春容

生态文明教研室主任：谢昌斌

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主任：黄翠芳

形势与政策教研室主任：李黎露

二、机构职责职能

主要承担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及思想政治实践教学任务，承担全校生态文明理论课及生态文明实践教学任务，承担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任务；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全校思想政治教学教育研究；负责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培训工作；协助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开展学校党建相关工作；协助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开展党和政府重大政策的宣讲工作。

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10月30日